

◎房维廉 赵惜兵 主编

新产品质量法 释义与问答

XINCHANPIN
ZHILIANGFA
SHIYI
YU
WENDA

工商出版社

新产品质量法 释义与问答

主 编 房维廉 赵惜兵

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宏民 王琳

封面设计 欣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产品质量法释义与问答/房维廉,赵惜兵主编.

北京:工商出版社,2000.8

ISBN 7-80012-548-3

I . 新… II . ①房… ②赵… III . 产品质量法·法律解释
-中国·问答 IV . D922.291.91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9399 号

书名/新产品质量法释义与问答

编著者/房维廉 赵惜兵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 **字数**/310 千字

版本/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60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00071)

电话/(010)63730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012-548-3/F·246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主 编 房维廉
执行主编 赵惜兵
编著者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 鹰 王 涛 王 翔
王曙光 吴晓华 张淑敏
赵惜兵 姜禾娇 滕 炜

主编简介

房维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咨询委员，原经济法室主任；现任中国海洋法学会副会长、土地法学会顾问、中国税务咨询协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国家中高级干部学法讲师团高级讲师、中国企业管理培训中心兼职教授、中央纪委监察部培训中心兼职教授。20年来，参加了几十部经济法草案的调查论证、起草、研究修改等立法实际工作，编著或主编企业法、合同法、房地产法、劳动法等各类经济法的《讲话》、《释义》、《读本》、《实用指南》、《理论与实务》等著作30多本。先后在全国60多座大中城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讲授经济法律，讲授对象包括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省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律师、法律顾问、企业管理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

赵惜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长期从事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的有关工作，对经济法有专门研究。主编《中国招投标法实务全书》，参与编著《经济合同法理论与实务》、《劳动法实用讲话》、《乡镇企业法及农业十法讲话》、《土地管理法实用讲话》、《合同法条文释义》、《刑事诉讼法实用全书》、《刑法释义与适用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释义》等。

序

1993年我国质量领域第一部法律——《产品质量法》的颁布实施，对于增强全民族的质量意识，提高我国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特别是面对经济全球化迅速发展和加入WTO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我国的产品质量状况远远不能适应形势发展和市场变化的需要。一是产品档次低，一些工业产品质量与发达国家相比落后10年以上；二是质量差，抽查合格率仍然不高，生产过程中的不良品损失严重，一些中小企业产品质量低劣的问题相当普遍；三是制假售假的违法犯罪活动仍然屡禁不止，在有的地方已成为区域性问题，假冒伪劣产品造成重大恶性事故时有发生，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的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一是有些地方领导的产品质量观念淡薄，地方保护主义比较严重，对解决本地区产品质量问题措施不力；二是许多企业内部质量管理滑坡，产品质量得不到保证；三是产品质量的监督制度不完善，执法机关的执法手段不足，监督乏力；四是现行《产品质量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范围偏窄、处罚力度不够。现行《产品质量法》已不能适用新情况、新变化，需要加以修改完善。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新情况、新要求，针对《产品质量

法》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对现行《产品质量法》进行了重大修改完善。这次修改重点着眼于从根本上解决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问题，增加了一系列重要制度：第一，针对一些地方、部门的地方保护、部门保护和对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进行阻挠的问题，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行为，保障《产品质量法》的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查处，否则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第二，针对产品质量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手段不够的问题，赋予了行政执法部门数项行政执法的强制措施权，如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有根据认为是法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等。第三，针对现行《产品质量法》对违法行为处罚偏轻问题，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制裁力度，一是将原法的“以违法所得”为处罚基数改为以生产、销售的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为处罚基数，使处罚力度加大并便于操作；二是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不仅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还要没收所销售的假冒伪劣产品，对专门用于制假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等也应予以没收；三是增加规定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提供制假技术的，一律要承担法律责任；四是将伪劣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依照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予以处罚；五是加重了销售者销售法律禁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任。第四，修改后的《产品质量法》增加了有关产品质量监督举报制度，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这些规定必将起到对假冒伪劣产品

“断源截流”的作用。

除上述修改外，新《产品质量法》还在立法宗旨、调整范围、建立企业内部产品质量约束机制，完善产品质量的抽查制度，明确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等中介机构的法律地位等方面作了一系列修改和补充。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产品质量法》的修改是广泛的、大量的，修改后的《产品质量法》由过去的 51 条增加到现在的 74 条，其中新增加了 25 条，删除了 2 条，修改了 20 条，有近 2/3 的条文有所修改。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新时期党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质量法》的修改完善，必将为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做好新《产品质量法》的宣传普及工作，使广大企业、质量工作者和消费者了解新法、熟悉新法，是保障《产品质量法》贯彻实施的前提，也是立法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为了配合学习、宣传新《产品质量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部分参与《产品质量法》修改工作的同志和有关同志撰写了《新产品质量法释义与问答》（以下简称《释义与问答》）一书。《释义与问答》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新《产品质量法》释义，这部分以新时期党和国家加强质量管理的方针政策为指导，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产品质量法的决定》，按照新《产品质量法》的篇章结构，对新《产品质量法》逐条进行阐释，力求阐释准确、详尽，且通俗易懂。第二部分：新《产品质量法》知识问答：这部分紧紧围绕新《产品质量法》涉及的主要问题和有关的法律知识，设计题目，作出解答。

我们相信《释义与问答》对于读者学习、掌握、运用新《产品质量法》，对于管理者依法进行市场监督，依法打击制假售假

活动；对于生产者、销售者依法搞好内部质量管理，履行产品质量义务；对于消费者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定会提供有益的帮助。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房维廉
2000年7月

目 录

序 房维廉(1)

第一部分 新《产品质量法》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42)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92)
第四章	损害赔偿	(123)
第五章	罚则	(152)
第六章	附则	(202)

第二部分 新《产品质量法》知识问答

第一章 总 则

1. 为什么要制定《产品质量法》?	(205)
2. 《产品质量法》的制定和修改过程是怎样的?	(210)
3. 《关于修改产品质量法的决定》对产品质量法作了哪些修改?	(213)
4. 《产品质量法》与《民法通则》有哪些区别和联系?	(220)

5. 《产品质量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哪些区别和联系?	(224)
6. 《产品质量法》与《药品管理法》、《食品卫生法》的关系?	(228)

7.《产品质量法》与《标准化法》、《计量法》的关系?	(233)
8.《产品质量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236)
9.是否所有产品的质量问题都由《产品质量法》调整?	(238)
10.《产品质量法》是否只适用产品生产、销售两个环节的 产品质量问题?	(240)
11.《产品质量法》在什么地域范围内适用?	(240)
12.什么叫产品质量?	(240)
13.《产品质量法》适用的生产者、销售者的范围是什么?	(242)
14.生产者、销售者承担的产品质量民事责任有哪几种?	(242)
15.生产者、销售者承担的产品质量行政责任有哪几种?	(243)
16.生产者、销售者承担的产品质量刑事责任有哪几种?	(244)
17.《产品质量法》对产品质量监督体制是如何规定的?	(245)
18.人民群众是否有权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247)
19.《产品质量法》为什么增加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 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248)

第二章 产品质量监督

20.何为合格产品,何为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250)
21.哪些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252)
22.国家拟采取哪些措施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	

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产品？生产	
许可证制度有什么作用？	(254)
23. 什么是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255)
24.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依据是什么？	(257)
25.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组织管理是怎样的？	(257)
26. 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要经过哪些程序？	(259)
27. 什么是产品质量认证？	(260)
28. 产品质量认证的依据是什么？	(260)
29. 产品质量认证的组织和管理是怎样的？	(261)
30. 申请产品质量认证需要什么条件？办理产品质量认	
证程序是怎样的？	(262)
31. 什么是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263)
32. 企业是否必须办理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或者产品质量	
认证？	(263)
33. 什么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64)
34. 什么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它的意义是什么？	(264)
3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对象是什么？《产品质量法》对	
监督抽样有什么要求？	(265)
36. 对产品质量可否进行重复抽查？	(267)
37. 《产品质量法》对产品的监督检验有什么要求？	(267)
38.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否申请复	
检？	(269)
39. 生产者、销售者能否拒绝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	
查？	(269)
40. 对监督抽查的产品不合格或者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	
的企业如何处理？	(270)
41. 新《产品质量法》赋予了执法机关哪些执法手段和权	
力？	(272)

42. 是否任何检验机构都可以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275)
43. 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可否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277)
44. 为什么说客观、公正是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履行职责的基本要求? (278)
45. 为什么要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应如何处理? (280)
46. 什么是消费者的查询权和申诉权? (281)
47.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在产品质量社会监督中享有哪些权利? (282)
48. 为什么要建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定期公告制度?
..... (284)
49.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可否向社会推荐产品或者参与经营活动?
..... (285)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50. 什么是产品质量义务? (287)
51. 如何理解保证产品质量是生产者的首要义务? (287)
52. 生产者对其生产产品的内在质量负有哪些义务? (288)
53. 什么是产品的“瑕疵”? (289)
54. 什么是产品标识? (289)
55. 生产者对产品标识负有哪些义务? (291)
56. 什么是警示说明和警示标志? (294)
57. 哪些产品应当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进行标注?
..... (295)

58. 产品的安全使用期、保存期和失效日期的含义和法律 意义是什么？	(295)
59. 什么是质量标志？	(296)
60. 生产者对特殊产品的包装负有哪些义务？	(297)
61. 裸装食品等是否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298)
62. 何谓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299)
63. 法律规定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 人的厂名、厂址的意义？	(300)
64. 什么是失效、变质产品？	(301)
65. 什么是掺杂、掺假产品？	(302)
66. 什么是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302)
67.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指的是什么？	(303)
68. 什么是产品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303)
69. 销售者如何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306)

第四章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民事责任

70. 什么是民事责任？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有 哪些区别？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308)
71. 什么是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什么是过错责任原则 和无过错责任原则？	(310)
72. 什么是损害赔偿？《产品质量法》规定了几种民事责 任？	(311)
73. 什么是一般产品质量问题？什么是一般产品质量责 任？《产品质量法》对一般产品质量责任是怎样规定 的？	(312)
74. 什么是产品的缺陷及缺陷产品的民事责任？	(313)
75. 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存在缺陷，是否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	(315)
76.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存在缺陷，是否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	(316)
77.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免除生产者应当承担的缺陷产品的损害赔偿责任?	(317)
78.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应如何赔偿?	(318)
79.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赔偿的范围 有哪些?	(320)
80. 缺陷产品的受害人如何行使赔偿请求权?	(321)
81.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生产者、销售者及供货者之间如何承担责任?	(322)
82. 什么是举证责任?	(323)
83.《产品质量法》对产品质量责任的诉讼时效期间与请求权期间是如何规定的?	(325)
84. 什么是产品质量民事纠纷? 解决产品质量纠纷有哪几种途径?	(326)
85. 什么是产品质量纠纷的协商?	(327)
86. 什么是产品质量民事纠纷的调解?	(327)
87. 什么是产品质量民事纠纷的仲裁?	(328)
88. 什么是产品质量民事纠纷的诉讼解决?	(330)
89. 什么是产品质量仲裁检验?	(331)

第五章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90. 什么是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有哪些基本特征?	(333)
91. 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334)
92. 什么是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的责任形式有哪些?	(335)
93. 行政处罚的程序是什么?	(337)
94. 哪些机关有权实施行政处罚? 有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权的机关有哪些?	(338)
95.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或者行政措施不服时,有哪些途径	

解决?	(339)
96. 什么是刑事责任?	(346)
97. 什么是犯罪? 犯罪有哪些构成要件?	(346)
98. 什么是刑罚? 刑罚的类型有哪些?	(348)
99.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49)
100. 销售者无过错销售禁止销售的产品时可否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55)
101.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应如何处理?	(356)
102.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应负什么责任?	(357)
103.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的应负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359)
104.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未履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职责应负什么责任?	(359)
105. 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不实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360)
106. 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做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361)
107.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制假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是否可以没收?	(362)
108. 为制假售假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363)
109. 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364)
11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产品质量法》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365)

111.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366)
112. 违法行为人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其承担责任的顺序是怎样的? (367)
113. 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放纵违法行为,通风报信帮助违法行为人逃避查处,阻挠、干预对违法行为查处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368)
114.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非法索取样品或者收取检验费用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371)
115.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法向社会推荐产品或者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372)
116.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373)
117.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376)
118. 《产品质量法》对行使产品质量行政处罚权是如何分工的? (378)
119. 对依照《产品质量法》规定没收的产品应该如何处理? (380)
120. 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货值金额如何计算? (382)
121. 《产品质量法》从何日起施行? (382)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83)
后记